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鄭麗珠

代理人 吳佳漣律師

相對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88萬元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2825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訴字第1842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二種，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司執字第28250號強

01 制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
0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執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
03 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
05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6 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
07 審究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8 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經查，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
09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56萬7,43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
10 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事件第一、二
11 審、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
12 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程序因系爭異議之訴致延宕之期
13 間約6年。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
14 其未能就所請求之執行債權額1956萬7,430元即時受償所致
15 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是以民法第203條法定週年利率5%計
16 算，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取償可能遭受之利息損
17 失約為587萬229元（計算式：19,567,430元×5%×6年=5,87
18 0,2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送達或其他致程序延
19 滯之可能情事，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588
20 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
21 止執行。

22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顏莉妹